

**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吨级
公共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目录

1 概述	1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3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3
2.2 公示信息内容	3
2.3 公示情况	10
2.4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13
3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4
4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舟山现代海洋城市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产业项目、民生项目、城建项目相继实施，城市渣土出运需求不断加大，每年约为400万吨。目前，舟山本岛城市渣土主要通过3个临时码头进行出运，由于码头区域人员较为密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灰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大，而且作业方式以冲滩方式为主，安全性得不到有效保障。同时，出运码头分散、主体不一，不便于政府进行统一监管。

本工程位于舟山本岛东北部，黄大洋南侧的梁横山至钓山之间，新建1座2000吨级公共通用码头，布置为龙门挡式，东西两侧各布置1个2000吨级泊位，货种主要为渣土、砂石料、钢材等件杂，吞吐量为400万吨/年，设计通过能力为420万吨/年，泊位使用岸线长度为132m，配套建设相应的装卸工艺、给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环保等设施。工程建成后将成为舟山本岛城市渣土集中出运点，便于政府部门统一监管，同时工程位置远离居住区，通过专业化管理，可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

项目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的约定，明确建设单位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建设单位根据环评进度，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

试行》浙环发〔2014〕28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向项目拟建地周边的群众和单位征询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等文件规定的内容，采用公示公告、建设单位网上公示等形式进行了调查。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二条：除依法应当予以保密的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公示并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一）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

（二）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范围内的村（居）民委员会设置的信息公告栏（显示屏）发布，以及其他便于公众知晓、获取的场所发布。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同步公示并征求意见。

本项目在形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后，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和周边居民区公告栏进行了公示。

2.2 公示信息内容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本项目公示信息内容如下：

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吨级公共通用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工程名称: 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吨级公共通用码头工程
- (2) 建设单位: 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 (3) 工程地点: 舟山本岛东北部, 白泉港区北蟬作业区
- (4) 建设规模: 本工程新建 1 座 2000 吨级公共通用码头, 布置型式为龙门档, 东西两侧各布置 1 个 2000 吨级泊位, 货种主要为渣土、砂石料、钢材等件杂, 吞吐量为 400 万吨/年, 设计通过能力 420 万吨/年。泊位使用岸线长度为 132m, 配套建设相应的装卸工艺、给排水、消防、供电、通信、环保等设施。

二、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通过收集资料及现场踏勘, 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 和表 2。

表 1 陆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位置（m）		方位	最近距离 (km)	规模		保护目标要求
		X	Y			户数	人口数	
1	前沙头村	425665.11	3329693.22	SW	1.71	351	865	《环境空气质量 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2	钓门村	425490.06	3329771.85	SW	1.87			
3	张家坑村	425422.06	3329498.62	SW	2.04	69	182	
4	东岙村	425855.19	3330423.97	SW	1.01	289	836	
5	钓山村	425579.81	3330410.05	SW	1.22			
6	六春岙村	424938.68	3329559.54	SW	2.50	67	176	
7	蒲湾村	424664.06	3329282.59	SW	2.98			
8	下淡水坑村	424890.10	3328626.13	SW	3.36	90	338	

表 2 海域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生态敏感类型	敏感点	方位	距离(km)	影响因素
1	生态保护红线	秀山东南湿地	NW	6.65	水质、生态
2	海洋功能区	秀山旅游休闲娱乐区	NW	6.39	水质、生态
3		普陀山-朱家尖农渔业区	SE	14.71	水质、生态
4		普陀农渔业区	SE	2.72	水质、生态
5		岱山农渔业区	NE	2.72	水质、生态
6		定海西码头农渔业区	W	5.96	水质、生态

7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东海带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位于实验区内		水质、生态
8	养殖区	骊骥山养殖区	SE	9.04	水质、生态
9		长短沙养殖区	SE	6.84	水质、生态
10		塘头海域东侧养殖区	SE	11.59	水质、生态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水文动力和冲淤

冲淤稳定后，由于码头工程建设和疏浚导致的最大淤积量为 1.35m，淤积主要集中在疏浚区以及码头东西两侧一百米范围内，码头北部出现一定程度的冲刷，最大冲刷深度约为 0.23m，在其他区域由于码头工程导致的海床变化基本可以忽略。

2、废水

①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设备冲洗废水、泥浆水和悬浮泥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抽运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定期委托接收处理；施工船舶在施工前进行铅封管理，铅封后的船舶油污水定期进行委托处理；施工期间做好冲洗废水的收集，经收集、沉淀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后，上清液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桩基施工过程的泥浆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因此，施工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次工程产生的悬沙扩散范围主要集中在桩基和疏浚区域附近，对其他区域影响较小，而且随着工程结束，悬浮泥沙对水环境的影响也将消失。

②营运期

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可经船上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后在航行途中排放至航行海域，或者收集后排入岸上移动式接收设施后委托处置，不在本港区内排放。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后方陆域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在厂区出入口处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收集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码头产生的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码头平台排水沟收集到码头面集水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在项目运营期，企业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定期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则本项目对项目周围海域水质影响不大。

3、废气

①施工期

施工时废气主要为扬尘和设备燃油废气等。施工中应加强堆场等的扬尘防治管理，做好车辆冲洗工作，加强运输道路的洒水频率，对物料堆场进行覆盖。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船舶废气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钢筋加工均在钢筋加工棚内完成，加工棚设置顶棚，能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粉尘飞扬。本项目地处沿海地区，大气扩散条件较好，施工船舶废气对周围的空气影响较小。

②营运期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装卸扬尘和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监控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等级判定方法，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为二级评价，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装卸扬尘和车辆运输扬尘在港区内排放量不大，船舶废气和汽车尾气以无组织方式排放，

且海上空气的稀释扩散能力很强，该部分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噪声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设备，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的特点。根据预测分析，施工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②营运期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车辆行驶噪声、装卸噪声和船舶航行噪声等。根据预测结果分析，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实施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基本能维持现有等级。

5、固废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过程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弃渣、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疏浚物。建筑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可以回收利用的部分，应积极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灌注桩施工产生的钻孔废渣和冲洗废水产生的沉淀废渣定期清理，暂存在临时施工场地，经干化后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废弃物经过本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收集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②营运期

生活垃圾经码头面垃圾桶收集，船舶生活垃圾经船舶垃圾桶收集后接收上岸，均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进厂车辆冲洗废水汇入到沉淀池，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汇入到后方陆域沉淀池内，经沉淀干化后的沉淀池污泥暂存至后方陆域一般固废暂存区，经收集后随渣土外运。含油抹布等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各类固废暂存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6、生态

本项目施工作业产生的悬浮泥沙造成生态环境及渔业资源暂时性影响的一次性损失量分别为浮游植物 2.35kg、浮游动物 11783.61kg、鱼卵 283552ind.、仔鱼 62255ind.、鱼类幼体 9584kg、虾类幼体 3254kg、蟹类幼体 2960kg、头足类幼体 2883kg、鱼类成体 94.22kg、虾类成体 14.67kg、蟹类成体 74.78kg、头足类成体 13.50kg；港池疏浚占用海域造成底栖生物暂时性影响的一次性损失量为 315.25kg、桩基占用海域造成底栖生物永久性影响的一次性损失量为 4.81kg。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溢油风险。建设单位需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或与周边建立联动联防体系。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提高水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3。

表 3 环境保护措施汇总一览表

影响因素	防治措施
废水	(1) 船舶生活废水、含油污水可经船上处理设施处理达到《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后在航行途中排放至航行海域,或者收集后排入水上或岸上接收设施委托处理。本项目码头需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包括生活污水接收装置和含油污水接收装置,置于码头平台,用于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接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2) 码头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不在码头区域内发生,经后方陆域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在本港区内排放。 (3) 场地进出口修建冲洗平台、集水沟和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通过集水沟排入沉淀池,集中收集经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后回用于场地抑尘。 (4) 东、西两侧码头平台分别设置排水明沟及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码头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后期清洁雨水直接溢流排海。码头初期雨污水及冲洗污水经收集、沉淀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
废气	(1) 东西两侧泊位平台装卸区域设置移动式除尘雾炮机,射程需覆盖整个装卸区;渣土和砂石料卸料处设置移动式除尘雾炮机,对准卸料口。 (2) 项目场地地面及进出口道路应进行硬化,降低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渣土装卸区应进行封闭,进一步减少装卸起尘。 (3) 设置船舶岸电设施,船舶停靠期间使用岸电,避免船舶靠泊期间尾气污染。 (4) 运输渣土等物料时,运输车辆应采取密封措施,防止物料散落、飞扬;同时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环保意识培训,防止运输过程抛洒、滴漏等情况发生。 (5) 场地进出口应设置洗车平台,车辆出入场地时应对车身、轮胎等进行冲洗。 (6) 应配备移动式除尘雾炮机等洒水装置,根据天气干燥、风力大小等情况,对码头平台等地表采取洒水等措施。 (7) 控制港区内装载车辆行驶车速;保持装载车辆整洁和港区道路路面平整,防止由于路面坑洼引起物料散落。 (8) 运输车辆均应定期年检,确保良好工况,防止非正常尾气排放。
噪声	(1)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正常情况下严禁在厂区内鸣笛;加强车辆和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以减少机械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振动。 (2) 加强船岸协调,避免船舶鸣笛。 (3)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或有隔声设计的设备,并采用吸声、隔声、减振等技术措施,控制机械、动力设备噪声。
固废	(1) 船舶上生活垃圾在船舶到港后定期收集上岸后与码头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统一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倾倒入附近海域。 (2) 船舶垃圾不得向水里倒弃,须用密封式袋或桶盛装。

	(3) 经沉淀干化后的沉淀池污泥暂存至后方陆域一般固废暂存区，经收集后随渣土外运。 (4) 含油抹布等危废经收集暂存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1) 建立健全船舶交通管制系统，随时掌握进出周边码头的船舶及工程区周边的船舶动态，为船舶的航行安全提供支持保障。 (2) 为了减少船舶雾中碰撞的事故率，船舶在能见度不良的情况下，防止碰撞的主要对策是“正规瞭望”和“安全航速”。 (3) 要保障工程海域内的航行安全，必须接受该辖区内内舟山海事局的协调、监督和管理。此外还应配备必要的人员、海上安全保障设施，负责海上通信联络、船舶导航、引航、助航、航标指示、海事警报、气象海况预报等安全监督业务。 (4) 项目码头要投入足够资金配备应急物资，专人负责、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加强设备的保养和定期维修，确保码头、船舶、车辆及各种装置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5) 一旦发生溢油事故时，应立即使用围油栏围控倒流油膜漂移方向和速度，同时利用吸油材料进行收集，将溢油对环境敏感目标的损失降到最低。
生态	(1) 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采用先进技术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科学安排作业程序，挖泥船应装备精确的自动监测设备和DGPS定位设备，进行有效的、高精度的定位、定深挖泥，并经常测定和修正船位，确保挖泥船在预定航线上行进，减少漏挖挖浅点、浅埂或垅沟，避免重挖或局部掘土过深。 (2) 严格按设计的范围进行疏浚，提高疏浚施工精度，减少疏浚超挖废方，尽量减少疏浚作业对底质的搅动强度和范围，进而从根本上减少疏浚过程中悬浮泥沙的产生量，减小对工程区附近海域海洋生物的影响。 (3) 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做好现场控制，施工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挖泥船的操作人员应熟悉施工图纸和掌握挖泥船的机械性能，并不断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水平。 (4) 对挖泥船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经常检查挖泥船底部封条的严密性能，发现水密性能差时应及时更换。底泥不得溢流装舱，禁止泥驳在运输途中溢流。 (5) 桩基施工应采用先进环保的施工工艺，桩基施工采用钢护筒灌注桩工艺，以减少施工悬浮泥沙的产生，施工过程中应将泥浆水进行收集处理，禁止溢流入海。 (6) 合理安排施工季节与施工进度，应尽量缩短水上作业时间，疏浚及打桩施工期应尽量避免3月至7月，禁止4月16日至7月1日之间实施对海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工序，为海洋生物产卵繁殖营造相对稳定和安静的产卵场所，疏浚前需驱赶的水生生物主要是鱼类。 (7) 施工应选择海况良好，潮流较缓的情况进行施工作业，避免恶劣天气，保障施工安全，避免悬浮物剧烈扩散，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施工船舶需配备溢油应急物资，加强应急准备，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尽可能将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8) 严格落实本报告前文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施工期废水污水妥善收集和处置、严格控制施工期悬浮泥沙产生量、减少施工期施工船舶及机械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按要求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疏浚物等固体废弃物，以减缓工程施工对工程区周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9) 建设单位做好施工期及施工结束后的海域环境监测工作，同时建设单位应投入相应的资金进行生态补偿。加快恢复工程海域渔业资源的数量和底栖生物量，提高水域渔业生物的多样性，修复和改善工程附近水域渔业生物种群结构。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吨级公共通用码头工程选址位于舟山本岛东北部，项目建设能够实现舟山市渣土集中出运和专业化运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对附近的环境等带来一定的影响，但本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正面效益远大于其实施对环境带来的负面效益。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针对项目建设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征求意见的范围：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对建设项目的意见、看法或要求。

期限及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止）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环评文件（公示版）。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海城大厦 13 层 1318 室

联系电话：王工 18857090618

2、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百川道 9 号

联系电话：王工 0580-8802152

邮箱：brucelee0314@163.com

公告发布单位：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3 月 22 日



2.3 公示情况

2.3.1 网络

在舟山市城投集团网站 https://www.zsctgroup.com/art/2024/3/22/art_4764_97267.html 进行网络公示。



图 1 网络公示截图

2.3.2 张贴

在新港村公告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公告，张贴公示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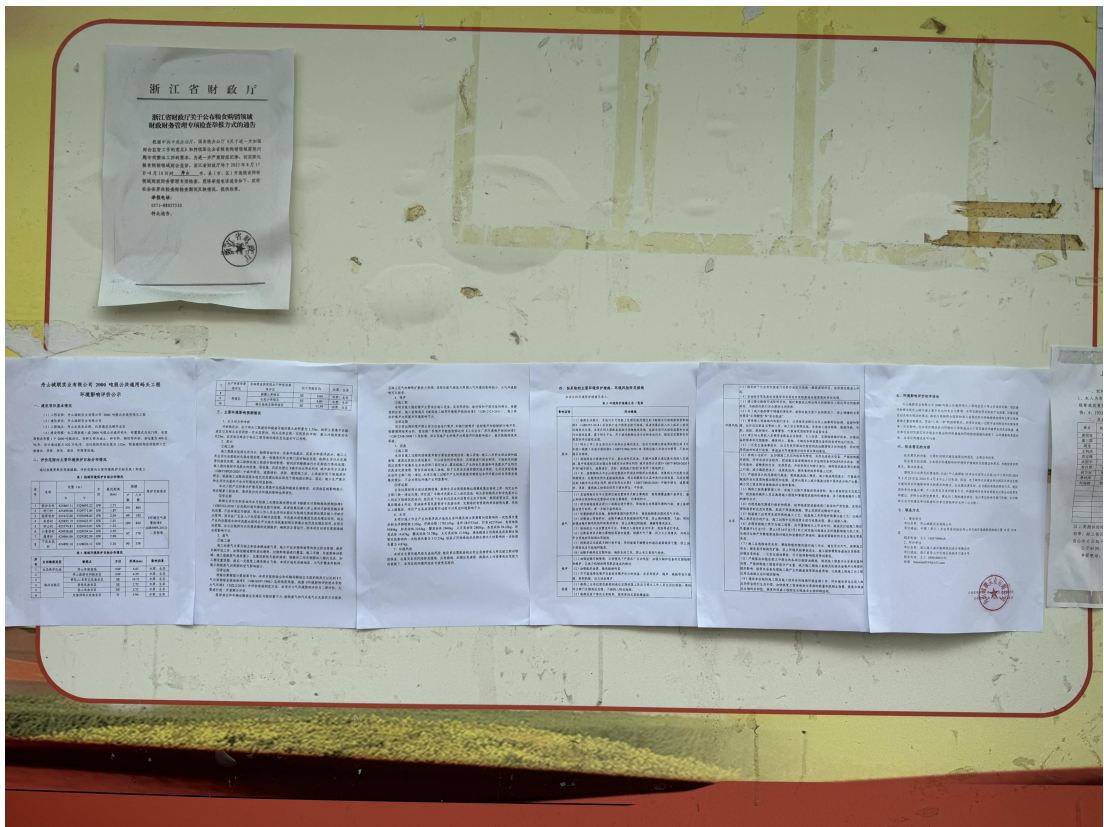


图 2 新港村公告栏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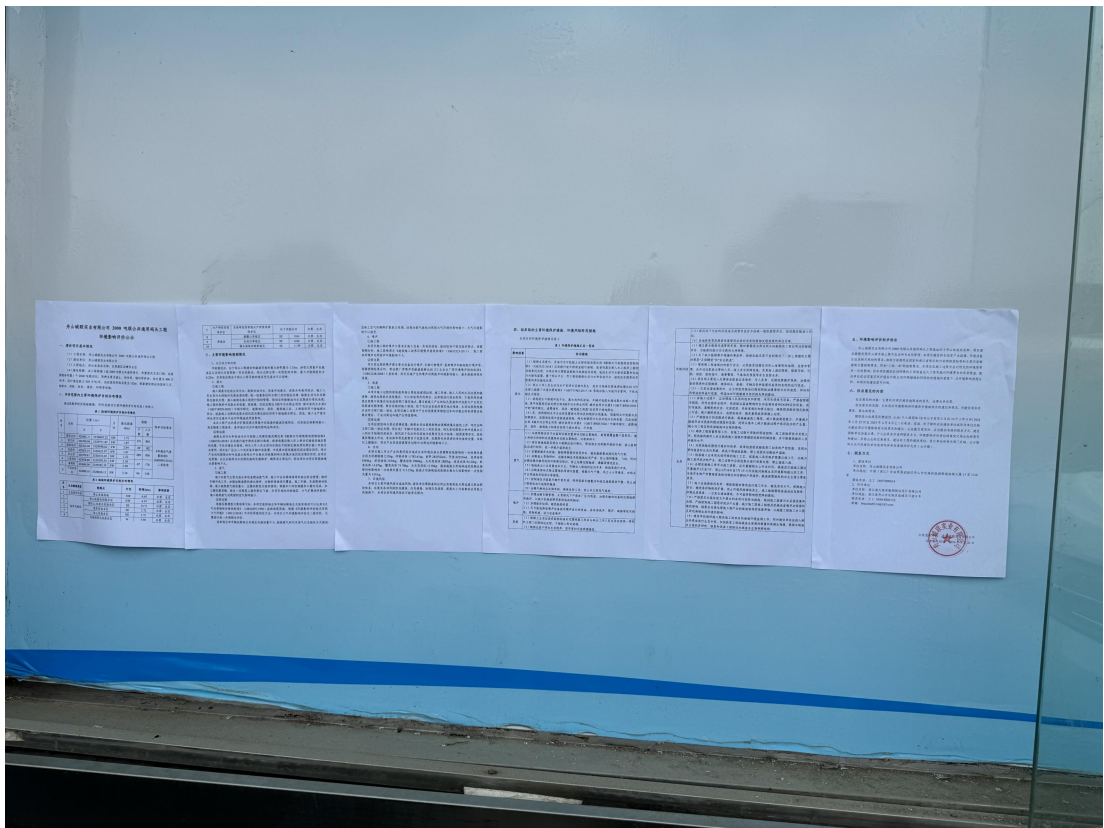


图 3 新港村公告栏公示照片

2.4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在公告期间，公告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村民委员会、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或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异议或反对项目建设。

3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开展相关工作，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单位归类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4 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吨级公共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吨级公共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舟山城联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